

穗环管影（番）〔2025〕87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汽埃安 REEV 油站建设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MA59R41L0L）：

你单位报送的《广汽埃安 REEV 油站建设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汽埃安 REEV 油站建设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龙瀛路 36 号，申报内容为在现有新能源汽车总体产能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新建 1 条增程器分装线及 REEV 油站等配套项目，新增增程式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1 个汽车油站，其他新增产线通过调整现有建筑布局实现。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增程器分装线 1 套、底盘托盘改造 1 套、燃油气密性检测设备 2 套、汽油加注机 2 套、测功机 1 套、撬装式汽车加油装置（含 10m<sup>3</sup>地上卧式双舱油罐 1 个）1 套等。技术改造前后占地面积不变，不新增员工。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二）总装检测尾气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液阻、气液比等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0.336 吨/年，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 0.122 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总装检测尾气通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经套管

管道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储油罐装卸（储罐“大”呼吸）油气经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汽车加油过程油气经二次回收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油品贮存（储罐“小”呼吸）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炭吸附工艺）回收后采用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高度 4 米）排放。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三）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

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